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簡字第610號

原告 祥生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君萍

訴訟代理人 黃依萍

林佳胤

被告 陳忠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民國108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與原告簽立台北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於民國103年5月13日，以其所有營業小客車乙輛加入原告公司之營業體系，並領用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0面、行車執照1枚，除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費用，其他違規罰款即停車費等亦均由被告負擔。詎被告自107年8月起應按其繳交之行均未交付，違規罰款等亦由原告代付，且無故失聯迄今無法依規定驗車，致原告損失重大，是被告顯違反雙方所簽訂之契約第19條之規定。為此、原告有權依法宣告終止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牌照等物。經原告屢為催討，惟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以存證信函作為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存證信函、台北縣計程車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行車執照各1紙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

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—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謝淳有